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

甄選類別	暫定名額	薪 資	備 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2 名+備取	長期代理教師 月薪聘任	1.實缺 1 名、增置缺 1 名。 2.普通班級任教師，有專長者尤佳。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備取	長期代理教師 月薪聘任	1.增置缺。 2.英語教師 1 名。

名額部分暫定，最終以縣府員額編制表核定及教師分發結果為準。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代理教師第一階段需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第二階段為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三階段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依序聘用。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1. 彰化縣伸東國小網站 (<https://www.sd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3.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4. 試教教案一式三份(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二、報名：(本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各階段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

1. 第一階段報名：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止受理報名，口試時間為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6 月 29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即日起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止受理報名，口試時間為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即日起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止受理報名，口試時間為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教務處(彰化縣伸港鄉七嘉村中華路 565 號、電話：04-7982314#12)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

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甄選方式

- 一、教學演示(60%)：應試者請自選科目、版本、單元，準備約 10 分鐘教學演示，並請自行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教具得自行準備帶入試場。
- 二、口試(40%)：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教學演示、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 五、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不予錄取。
-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陸、錄取及放榜

一、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

(<http://www.sd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

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公告時間：

1.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三)下午 7 時前公告。
2.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四)下午 7 時前公告。
3.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 111 年 7 月 1 日(五)下午 7 時前公告。

三、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親自持身分證明

文件至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下午 4 時前攜帶身分證、公務人員履歷表、切結(含同意書)書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 1 份繳交備查)親自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備註：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柒、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聘期

- 一、實缺：自 111 年 8 月 24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兼任行政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起訖日期為暫訂，仍以彰化縣政府函示為準)。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1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三、聘約期間：依彰化縣政府分發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辦理，以公文核定為準。

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玖、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網站。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甄選報名表**

編號：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級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教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 姻	已 (未) 婚		服 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 宅) (手 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 學					年 月 ~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務處簽章： 人事室簽章：			校 長簽章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六、其他：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1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普通班代理教師			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本校地址：509 彰化縣伸港鄉七嘉村中華路 565 號。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1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普通班代理教師			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